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DCN-1600680

投诉人:	企業控股公司 (ENTERPRISE HOLDINGS, INC.)
被投诉人:	Aniket Bansode
争议域名:	<enterprisecarrentals.cn>
注册服务机构:	DYNADOTCHINA LLC

1. 案件程序

2016年4月6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 CNNIC 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年4月6日仲裁中心向投诉人要求缴纳案件程序费用。同日, 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确认, 将会安排支付有关费用。

2016年4月7日, 仲裁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DYNADOTCHINA LLC 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该邮件抄送给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并请求 CNNIC 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 直至争议解决程序结束。

2016年4月20日, DYNADOTCHINA LLC 以电邮回复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16年4月25日, 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供答辩, 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

2016年5月16日, 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该邮件抄送被投诉人。

2016年5月24日，仲裁中心向双方当时人及周慧文女士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周慧文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2.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企业控股公司 (ENTERPRISE HOLDINGS, INC)；投诉人地址是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市企业园区大道 600 号 (600 Corporate Park Drive, St. Louis, Missouri 631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投诉人指定思普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Simo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Asia Limited) 为其授权代理人，其联络地址是香港湾仔骆克道 3 号 25 楼。

被投诉人 Aniket Bansode，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enterprisearrentals.cn；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上述受争议的域名是在《解决办法》的管辖之内。

(ii)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商标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A. 投诉人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租赁公司，目前，投诉人在全球 75 个国家提供服务，车队总规模现超过 170 万辆，2014 年营业额超过 194 亿美元，在美国本土市场份额超过 50%。在中国，投诉人自 2011 年起便与神州租车(中国)有限公司、一嗨租车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一嗨租车在全国 90 多座城市开设了 700 多个服务网点，服务范围涵盖全国。这些服务点都采用统一模式的店面招牌，并在店面招牌上使用了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同时，投诉人早已在包括中国、香港等 127 个国家和地区取得“ENTERPRISE”、“ENTERPRISE RENT A CAR”等商标注册。此外，投诉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多个包含“ENTERPRISE”“ENTERPRISE RENT A CAR”商号及商标的国际一般顶级域名及相关国家/地区级域名，包括：Enterprise.cn, Enterprise.com.cn, Enterpriserental.com.cn, Enterpriserental.cn, Enterprisearrental.com, Enterprisearrentals.com 等等。而争议域名中的主要组成部分“ENTERPRISECARRENTAL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及域名高度近似，争议域名足以导致混淆。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 B. 被投诉人 “Aniket Bansode”，其自身称谓与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ENTERPRISE”完全没有任何关联，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名称作域名或任何其它用途。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此外，被投诉人亦未使用争议域名、“ENTERPRISE”商标或名称、或有任何使用该域名的意图。在登入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所设的网站，发现该网页事实上并不存在，争议域名也没有在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MITT)报备的记录。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C. (a) 2016 年 2 月 4 日，即在争议域名注册之日起的第四日，被投诉人向投诉人邮箱 nicadmin@enterprise.com (注：该邮件为前述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的联系人邮箱)发出邮件，意欲向投诉人出售争议域名，并在该邮件中间接承认了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拥有的品牌。该邮件的原文如下：

“we have the domain name EnterpriseCarRentals.cn and we are offering it for sale. This domain can be very useful for your company as it is cctld of China. This domain will get you more direct organic traffic. This domain will also protect your brand and will create more brand awareness.”

(b)根据 WHOIS 域名反查数据，以被投诉人名称或邮箱注册的域名有近四十个，其中包括抄袭世界上知名商业咨询、系统集成和管理外包服务提供商 BearingPoint Inc. 商号及商标 “bearingpoint” 的 [〈bearingpoint.co〉](http://bearingpoint.co)，抄袭世界上最古老的水晶品牌之一 Lalique 的 [〈lalique.co〉](http://lalique.co)，抄袭美国知名制药公司 Eli Lilly 公司之子公司 Elanco 公司商号和商标 “Elanco”的 [〈elanco.info〉](http://elanco.info) 和 [〈elanco.biz〉](http://elanco.biz)，抄袭日本卫生用品的大型制造商 Unicharm Corporation 公司商标和商号 “Unicharm”的 [〈unicharm.us〉](http://unicharm.us)，抄袭世界领先货运和物流集团 Panalpina Group 商号和商标 “Panalpina”的 [〈panalpina.info〉](http://panalpina.info)，抄袭北欧一银行 Nordax Bank 商号和商标 “Nordax”的 [〈nordax.us〉](http://nordax.us)，抄袭美国服装品牌 Perry Hllis 的 [〈perryellis.us〉](http://perryellis.us) 等等。可见，被投诉人具有多次抢注他人享有合法权利或权益的标志或者名称作为自己的域名的恶意，其恶意明显。

鉴于以上事例，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议解决办法》第 8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由于《解决办法》是为了解决中国国家顶级域名的争议，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 8 条第(1)项提到的“民事权益”是指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基于投诉人所提出的证据，专家组作出以下的事实认定：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16 年 2 月 1 日)以前，投诉人已早于 2012-2013 年在中国获得“enterprise”及“enterprise rent a car”在第 39 类的商标注册。参考过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之后，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通过广泛宣传、使用，对“enterprise”和“enterpriserentacar”是享有民事权益。鉴于(1) 投诉人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租赁”；(2) 投诉人亦已注册一连串的相关域名，包括其中跟争议域名极为相似的〈enterprisecarrentals.com〉(注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及〈enterprisecarrentals.com〉(注册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3) 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的商标“enterprise”及“carrentals”所组成而“carrentals”的意思是“租车服务”，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enterprise”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及证据满足了《解决办法》第 8 条第(1)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因被投诉人並沒有提交答辯書，专家组没有发现本案具有《解决办法》第 10 条所列明之情况，也没有发现其他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 8 条第(2)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鉴于投诉人提出主张及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在争议域名注册后的第 4 天用电邮接触投诉人，想出售争议域名。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 8 条第(3)项条件。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在本案中《解决办法》第 8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enterprisecarrentals.cn>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周慧文(Dora Chow)

日期：2016 年 6 月 3 日